

五三派出所空气能取暖工程中标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2025CXCG-008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五三派出所空气能取暖工程:

中标人: 赤峰兴业建筑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28.3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供应商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中段路东。评审方法: 综合评分法是否价格扣除: 否中标 (成交) 金额: 283000.00元评审总得分: 83.21四、主要标的信息品目号: 1品目名称: 五三派出所空气能取暖工程
采购标的: 五三派出所空气能取暖工程施工范围: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、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
施工工期: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
项目经理: 高飞执业证书信息: 二级建造师蒙215131322985五、评审专家 (单一来源采购人员) 名单: 李** (组长)、尹**、孙*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: 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, 内工建协〔2022〕34号文件规定下浮10%计取。代理服务费金额: 合同包1(合同包一): 0.9万元。收取对象: 采购人。七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八、其他补充事宜无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**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**

地址: **赤峰市松山区迎金路105号**

联系人: **任警官**

电话: **0476-8411501**

邮件: 8408906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**赤峰程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: **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、支七路以西东巨办公楼1号楼01072。**

联系人: **宋工**

电话: **15560428231**

邮件: 33476502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王连平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的五三派出所空气能取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三派出所空气能取暖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赤峰兴业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14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赤峰兴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9.21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